

吉林省森林康养产业协会文件

吉康会〔2026〕17号

吉林省森林康养产业协会 关于第二届会员大会 《章程》审议结果的通报

各会员单位、各分支机构、各森林康养基地（人家）、相关合作单位：

经吉林省森林康养产业协会第二届会员大会审议通过新一届《章程》，具体内容见附件，望吉林省森林康养产业协会全体会员依照此《章程》尽责履职。

特此通报。

附件：吉林省森林康养产业协会《章程》。



抄报：省林业和草原局、省委社会工作部、省社管局。

吉林省森林康养产业协会秘书处

2026年8月21日印发

吉林省森林康养产业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本会的名称是：吉林省森林康养产业协会，英文译名 Jilin Provincial Forest Health and Recrea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缩写 JPFHRIA。

第二条本会的性质：由省内森林游憩企业、森林公园、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社会组织、健康医疗机构、餐饮服务单位等有关单位、机构、组织和广大森林康养工作者自愿组成的兼具学术性、联合性、专业性、行业性为一体的地方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本会的宗旨：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团结、组织森林康养企业、单位和广大森林康养工作者、爱好者、参与者，围绕森林旅游、休闲、医疗等大健康产业发展，开展森林康养学术研讨、工作交流和科学技术普及、推广活动，推动森林康养科技进步和管理创新，促进森林康养产业发展，为践行“两山”理论，推动森林资源多功能开发利用，不断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建设生态文明，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第四条本会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

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强化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是本会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本会在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工作同步开展，确保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第五条本会无主管单位，由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吉林省民政厅和党建领导机关的业务指导与监督管理。

第六条本会的住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4756 号。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开展森林康养学术研讨和省内外森林康养产业发展交流互动，开展森林康养学习、交流和考察活动；

（二）普及森林康养知识，编发、推广森林康养科普资料和研究成果，组织专家开展森林康养咨询服务，引进、推广适宜发展的森林康养做法、经验和森林康养特色产品；

（三）开展森林康养基地评定评价、森林康养企业（地方、社团）标准制定；

（四）积极推动会员单位发展森林康养等大健康产业，为振兴乡村经济、实施精准扶贫做出努力；

（五）发挥智库作用，立足森林公园等现有资源，开展全省森林康养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布局、推进意见的调查研究，为有

关部门进行相关决策提供参考；

（六）积极完成政府委托各项工作，探索开展森林康养技能培训等符合本会宗旨的社会化职能服务活动；

（七）开展森林康养产业推广工作；

（八）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等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本会的会员种类为单位会员。

单位会员：省内具有一定规模且业绩良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与森林游憩、康养等相关的企业、单位、机构、组织等；

第九条申请加入本会会员，除符合本章程第八条款规定外，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会章程；

（二）有加入本会意愿；

（三）在本会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

（四）热情支持、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第十条会员入会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或授权秘

书处审查通过，报常务理事会备案；

（四）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秘书处发给会员证。

第十一条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会活动；

（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权利；

（六）要求本会维护其会员合法权益的权利。

第十二条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二）践行承诺，遵守规定，维护本会声誉及合法权益；

（三）承担本会委托工作，完成本会交办任务；

（四）按规定及时足额交纳会费；

（五）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六）接受本会指导、监督和管理；

（七）支持本会发展符合本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的各项事业。

第十三条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 1 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四条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五条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
- （三）制定和修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监事产生办法；
- （四）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五）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六）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七）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八）决定名称变更事宜；
- （九）决定终止事宜；
-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六条会员大会须有 $2/3$ 以上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会员大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八条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十九条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 (四)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 (十)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 (十一) 制定本会财务管理制度、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等重要的管理制度；
- (十二) 决定本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
- (十三) 审议注册资金、住所变更事宜；
- (十四)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理事会须有 2 / 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 /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微信形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九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frac{1}{3}$ 。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frac{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frac{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微信形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六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 5 年。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

第二十八条 本会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九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研究解决秘书长提出的须及时决策的重大问题；
- （四）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三十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贯彻执行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
- （六）协助会长组织召开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七）代表会长签署本会日常文件；
- （八）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一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副监事长 1 名，监事 3 名，由监事会推举产生。监事长、副监事

长和监事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连任不超过 2 届。

本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

第三十二条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

- （一）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 （二）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三十三条 本会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三）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

（四）对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

（五）向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会承担。

第三十七条 本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本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按照确有工作需要且与本会管理能力相适应的原则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会的分支机构依据会员组成特点、业务范围的划分等设立，代表机构依据本会授权在规定地域内代表本会开展联络、交流、调研活动。本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本会应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变更、终止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八条 本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三十九条 本会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名称应当以“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技术委员会”等准确体现其性质和业务领域的字样结束；代表机构名称应当以“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字样结束。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除冠以本会名称外，不得以法人组织名称命名。

本会内部设立的办事机构名称，应当以“部”、“处”、“室”等字样结束，除冠以本会名称外，不得以法人组织名称命名，且区别于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

第四十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负责人的最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连任不超过 2 届。

第四十一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财务应当纳入本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全部收支应当纳入本会财务统一核算。

第四十二条 本会在年度报告中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同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三条 本会应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会员管理办法》、《会员代表选举办法》、《会费管理办法》、《理事会选举规程》、《会员（代表）大会选举规程》、《信息公开办法》、《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内部矛盾解决办法》等相关制度和文件。

第四十四条 本会应建立健全证书、印章、档案、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住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应当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五条 本会证书、印章遗失时，经理事会 2/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按规定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如被个人非法侵占，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

还。

第四十六条 本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可以通过调解、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

第五章 党建工作

第四十七条 本会支持设立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委员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本会党组织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上级党组织对主要负责人审核意见；变更、撤并或注销时，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四十八条 本会优先推荐社会组织党员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织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本会管理层。本会支持党组织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对重要业务活动提出意见建议。

第四十九条 本会党组织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保证政治方向。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组织党员群众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教育引导党员群众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引导监督本会依法执业、诚信从业。

（二）团结凝聚群众。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引导党员群众增强政治认同，关心和维护职工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汇聚推进改革发展的正能量。

（三）推动事业发展。激发本会从业人员工作热情和主人翁意识，帮助本会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参与重大问题决策，引导和支持本会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

（四）建设先进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本会文化建设，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五）服务人才成长。关心关爱人才，主动帮助引导，不断提高本会从业人员的思想和业务素质，支持和保障各类人才干事创业。

（六）加强自身建设。创新组织设置，健全工作机制，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本会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基层组织工作。

第五十条本会党组织参与决策下列重大事项：

（一）本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本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三）本会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受大额捐赠、

开展涉外活动等工作决策实施；

（四）本会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计和调整；

（五）本会中高层管理人员和党务工作者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六）本会在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社会稳定等涉及社会组织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七）本会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八）其他应参与决策的重大事项。

第五十一条本会党组织应建立健全定期议党和专题议党、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年度党建工作等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按期进行换届，选好配强党组织书记，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创新开展党组织活动，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第五十二条本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五十三条本会经费来源：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五十四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五十五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五十六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十七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八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须接受审计机关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九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须接受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组织财务审计。

第六十条 本会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六十一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六十二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

第六十三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报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六十四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六十五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六十六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六十七条 本会经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六十八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

业。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本章程经 2026 年 7 月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七十条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

第七十一条本章程自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